

# 北京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2025)京仲案字第 04925 号

申 请 人：《人民法治》杂志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冯 丰 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雨莹 该公司发行助理

委托代理人：张作斌 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葛友山 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 申 请 人：法帮一号（北京）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2 号楼地下一层  
1005

法定代表人：高艳艳 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春富 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徐 冰 黑龙江玲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 申 请 人：刘艳会

身份证号码：132629198107290814

住 址：浙江省乐清市清江镇渡头村

委托代理人：辛毅航 北京京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根据申请人《人民法治》杂志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向本会提交的以法帮一号（北京）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一）、刘艳会（以下称被申请人二，与被申请人一以下合称被申请人或二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以及签订的《〈人民法治〉杂志发行协议》（以下称本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于2025年6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本案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称本案）。本案编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04925号。

本案适用本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仲裁规则）中简易程序的规定。

本会受理本案后，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仲裁规则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称仲裁员名册），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

因各方当事人未按期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本会主任指定熊跃敏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本案由熊跃敏于2025年9月10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决定于2025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本案。本会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将组庭通知、开庭通知送达各方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均未对仲裁庭组成提出异议，亦未提出回避申请。

仲裁庭审阅了当事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于2025年

10月23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均出席了庭审。

申请人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庭依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于2025年10月23日决定予以受理，并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答辩通知等全部材料当庭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当庭表示放弃答辩期，同意当庭答辩。

庭审中，仲裁庭听取了申请人对最终确认的仲裁请求的陈述和被申请人的答辩，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举证、质证，仲裁庭对本案事实进行了调查与核实，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辩论。庭审结束前，各方当事人均发表了最后陈述意见。

经独任仲裁员申请，由本会秘书长批准，本案审限予以延长。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和有关证据材料，依法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 案 情

### （一）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其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申请称：2023年4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本案合同，被申请人二作为连带责任的担保人在本案合同上签字。

根据本案合同的约定，申请人授权被申请人一开展《人民法治》杂志的发行征订工作。《人民法治》杂志定价为 480 元（指人民币，以下同，仲裁庭注）/套。被申请人一每个年度在所属区域发行任务数为 2500 套杂志，被申请人一本年度发行任务数内提成 40%，超出发行任务数的提成 50%（纳税各自承担，邮局征订和杂志渠道发行除外）。被申请人一必须在本年度 12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提供次年发行数据，最晚于 2 月底前数据截止，双方应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账并结算到位。本案合同签订后，双方实际履行合同。申请人员工刘雨莹与被申请人一员工李春富通过微信沟通发行杂志及对账、结算、催款事宜。

经统计，被申请人一尚欠申请人 2024 年度发行款 4320 元、2025 年度发行款 1044000 元未予支付。申请人员工刘雨莹已将 2024 年、2025 年订单发货明细及发行业务结算单等发给李春富，后者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已明确回复“25 年的 是 4282，邮局是 187”。后因被申请人一未支付发行款，申请人向其发送催款函。因被申请人一未按期支付发行款，申请人产生逾期付款损失，被申请人一应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被申请人二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在本案合同中签字，故其亦应当对被申请人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申请人为维护合法权益，向本会提请仲裁。

申请人最终确认的仲裁请求如下：

1.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度发行款 4320 元、2025 年度发行款 1044000 元，共计 1048320 元；

2. 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为 5420.45 元（其中以 432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为 233.34 元；以 1044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为 5187.11 元）；

3. 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 104832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1048.32 元以及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 （二） 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被申请人一答辩称：

1. 被申请人一对申请人所主张的金额不认可。双方没有完成对账，而且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发行款回收困难，责任不在被申请人一。申请人主张逾期付款损失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案合同约定的是“双方应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账并结算到位”，对账是双方的事，因双方争议导

致无法完成对账，不能理解为被申请人一单方违约。

## 2. 双方争议的由来

(1) 李春富自 2015 年起即与申请人建立《人民法治》杂志黑龙江区域发行合作工作，当时被申请人一还未成立。

《人民法治》杂志非党报党刊，在黑龙江省籍籍无名，当地并不认可。2016 年，该杂志在黑龙江省的发行量仅为 500 余份。面对如此艰难局面，李春富通过逐一走访省政法委、公安厅、法院、检察院及 13 个地市宣传部，建立合作信任，积极推动政策落地。经过个人多年努力，从 2018 年起杂志连续 6 年纳入黑龙江省政法系统报刊征订目录，连续两年在全国发行排名中位居第一，回报率保持在 100%。这些数据和成果充分证明，不论李春富还是被申请人一都不是老赖，事情起因不在被申请人一，而是另有原因。

(2) 申请人多年来领导班子不断更换，由于失职导致网站被责令整改，大量稿件无法及时发布，直接影响被申请人一工作的开展和信用，影响客户的维系最终影响发行量。现任领导班子上台后，更是不懂业务，不考虑杂志社和刊物的实际情况，不理解地方发行的特点，在全国范围内搞一刀切的大换血，交钱就可以获得发行区域，不为杂志社的长远考虑，做法过于短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单方解约并提起仲裁也是出于这样的目的。

(3) 被申请人一与申请人签订的本案合同是双务合同，

合同第六条明确约定甲方（指申请人，下同，仲裁庭注）为乙方（指被申请人一，下同，仲裁庭注）的发行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由于申请人连年内卷，人员走马灯式的更换，导致发稿难，漏发刊物频频发生，支持和保障都是空话，要钱才是真话。自 2024 年 9 月以来，《人民法治》网站暴露出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杂志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投稿审核周期大幅延长，大量稿件因长时间待核而错过最佳发布时机，极大地打击了投稿单位和作者的积极性，降低了杂志的公信力。同时网站技术故障频发，2025 年 3 月累计宕机时间长达 72 小时，期间读者无法正常查阅资料，严重影响了杂志的传播效果和读者体验。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申请人违约在先，给被申请人一造成损害。

（4）本案合同约定合作发行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申请人不顾李春富多年以来对其贡献、不顾被申请人一连续两年发行量全国第一，单方宣布与被申请人一解约。而且在解约前，申请人就已经将黑龙江区域卖给了他人。

（5）申请人在未取得被申请人一同意的情况下，安排其工作人员李梦云等人直接联系被申请人一开发的客户，要求客户跳过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直接结算发行款，这严重影响了被申请人一的商业信用，导致相当多的发行款无法追回，这是双方无法对账的重要原因。《人民法治》杂志非党刊党报，需依赖各行各业客户次年资金调度才能结清，由于各客

户单位经费紧张，追款本就困难，申请人的直接插手，导致被申请人一无法查清客户付款与否。申请人既然直接越过被申请人一直接向客户要发行费，而且申请人有被申请人一的发行客户清单，申请人应直接向客户讨要发行款，不应再对被申请人一提起仲裁。

综上，希望仲裁庭能够兼听则明，理解被申请人一的难处和事情起因，想通过仲裁这个平台把该说的说出来，也希望仲裁庭能够做好调解工作。

被申请人二当庭答辩称：

第一，被申请人一当庭表示各方账目在算账，各方的债权债务并不清晰。

第二，被申请人二在案涉合同签订以及履行期间是申请人员工，主要负责杂志社的经营板块、人民法治网的征集运营，协助杂志社的副社长负责杂志发行业务，所以被申请人二是作为申请人的职工，合作洽谈发行业务的时候代表申请人对外履行职责所签字，是其为了完成所承担的发行杂志职责，是为申请人履约提供担保，而不是给被申请人一提供担保。

第三，本案合同并没有约定被申请人一到期偿还债务的义务。在没有到期债务偿还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二自然不存在给被申请人一提供担保的可能性。因为整个合同条款中约定被申请人一只是帮助申请人开展发行征订业务，合同的征

订杂志收款方、征订杂志开票方都是申请人，没有约定被申请人一需要对杂志征订款提供一个连带付款义务，而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能够显示征订的单位基本都是政府部门，申请人提交的发票也能显示收款单位和开票单位都是申请人，所以不存在被申请人一需要承担支付征订杂志款项的付款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称《民法典》，仲裁庭注）第六百八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二也就不需要对任何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然就不存在担保的可能性。

第四，关于律师费，本案合同并未约定律师费需要由被申请人承担，即便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中有提到律师费的问题，也仅是由仲裁庭酌情考量予以补偿，并非承担所有的律师费。

### （三）各方的证据情况

为支持其仲裁请求，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 本案合同；
2. 申请人员工刘雨莹与被申请人一唯一股东及项目联系人李春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附光盘）；
3. 被申请人一 2024、2025 年度订阅客户发货明细表；
4. 2024《人民法治》发行业务结算单；
5. 2025《人民法治》发行业务结算单；
6. 《催款函》及附件；
7. 被申请人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8. 申请人员工刘雨莹与被申请人一唯一股东及项目联系人李春富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附录屏光盘）；

9. 合作经营协议、授权书、商请函；

10. 《仲裁案件委托代理协议》；

11. 保函费缴费通知书、保函费发票、保全费缴费凭证、保全费发票；

12. 2024 年、2025 年电子银行回单及发票；

13. 申请人微信号“rmfzrmfz”与被申请人一唯一股东及项目联系人李春富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附录屏光盘）；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受理单（附原件录像光盘）；

15. 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11 月、12 月《人民法治》杂志物流邮寄明细（附原件录像光盘）；

16. 申请人 2015 年 1 月—9 月《人民法治》杂志物流邮寄明细（原件）。

为支持其答辩意见，被申请人一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 本案合同；

2. 《关于法帮一号（北京）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违约及终止合作事宜的公示》；

3. 李春富与申请人发行部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4. 李富春与申请人员工李梦云、刘雨莹的通话录音光盘（附录音文字整理稿）。

为支持其答辩意见，被申请人二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1. 被申请人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2. 被申请人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收入交易明细。

3. 劳务合同。

## 二 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基于当事人的陈述以及提交的材料，结合庭审调查情况，就仲裁庭意见分述如下：

### （一）关于本案合同的签订及效力

仲裁庭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本案合同；被申请人二作为担保人，亦在本案中签字。本案合同约定：（1）甲方授权乙方在黑龙江省开展《人民法治》杂志的发行征订工作。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安排第三方在上述区域开展同类工作。（2）从签订本案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为保证工作连续性，如乙方完成年度任务且无不良行为，甲方无条件同乙方续订下年度合同。如乙方未完成年度任务或有不良行为，本协议

自动终止。(3)乙方每个年度在所属区域发行任务数为2500套杂志,定价480元/套。纳税各自承担,邮局征订和杂志渠道发行除外。(4)乙方本年度发行任务数内提成40%,超出发行任务数的提成50%。(5)乙方须在2023年4月10日前支付2000套杂志的60%即576000元至甲方账户,否则合同无效。(6)乙方须在本年度12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次年发行数据,最晚于次年2月底前数据截止。双方须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对账并结算到位。(7)甲方为乙方的发行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甲方对有质量问题的期刊负责更换,对收不到期刊的订户进行原因调查和补偿。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问询和监督。(8)乙方要严格遵守“采编经营相分离”的原则,不得插手采编事务。乙方从事发行之外的业务,需另行取得甲方授权。(9)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自行开票收取发行款,亦可要求甲方为订户开具发票。

(10)除发行之外的其他经营业务,甲方优先推荐乙方与经甲方独家授权的皋陶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经营合作协议,以取得相关业务之授权。(11)乙方需严格遵守本案合同。如乙方未完成本年度发行任务,或有违约、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案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12)担保人对乙方在本案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仲裁庭认为,本案合同系签约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均应依据本案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 （二）关于本案合同的履行

### 1. 关于案涉合同 2024 年度履行情况

申请人称，本案合同签订后，2024 年度被申请人一自主征订《人民法治》杂志 5666 套。申请人已按被申请人一提供的订单地址信息，向被申请人一负责发行地域的终端客户完成 2024 年度 5666 套杂志的投递任务。

关于 2024 年度发行款结算。申请人称，2024 年度被申请人一发行杂志指标任务数为 2500 套，根据双方商定通过报刊局订阅的 335 套计入被申请人一指标任务数中，故 2024 年度被申请人一发行指标任务数实计 2165 套。每套杂志定价 480 元，指标任务数内被申请人一提成 40%，其余 60% 也即 288 元/套为申请人应收款项，指标任务数内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的发行款为 623520 元（计算公式：288 元/套×2165 套=623520 元）。2024 年度被申请人一自主征订 5666 套，超出发行指标任务数为 3501 套（计算公式：5666 套-2165 套=3501 套），依约按 50% 提成，故该超发部分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发行款 840240 元（计算公式：240 元/套×3501 套=840240 元）。前两项合计，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度发行款共计 1463760 元（计算公式：

623520 元+840240 元=1463760 元)。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一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终端客户开具了发票。现被申请人一已支付 2024 年度发行款 1459440 元，尚欠 4320 元未予支付。为便于发行业务结算，申请人将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被申请人一 2024 年度上述发行结算情况制作了“2024《人民法治》发行业务结算单”（以下称 2024 年结算单，仲裁庭注），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通过微信发送给被申请人一，要求被申请人一确认，被申请人一未提异议。

申请人为证明其前述主张，提供了时为申请人员工刘雨莹与被申请人一员工李春富（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一企业信息显示，其为被申请人一全资股东，仲裁庭注）部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申请人一 2024 年度订阅客户发货明细表、2024 年结算单、2024 年发行款转款电子银行回单及发票、2024 年申请人杂志物流邮寄明细等。

仲裁庭注意到，对于申请人员工刘雨莹与被申请人一员工李春富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庭审中申请人先后提供了二份，分别为证据 2（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证据 8（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其中重合时段部分的内容一致）并当庭展示了发送信息的原始载体。对于证据 2，被申请人一提出刘雨莹现已离职，申请人用于展示证据 2 原始载体的手机不可能为刘雨莹手机，申请人所出示的并非原始载体，不认可证据 2 的真实性。对

于证据 8，被申请人一提出申请人所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与申请人提供的原始载体不一致，不认可证据 8 的真实性。此外，被申请人一还提出，微信聊天记录存在被人为篡改的可能性，但未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证明聊天记录被篡改。

仲裁庭对申请人所出示的证据 2、证据 8 原始载体进行了核实：对于证据 2，申请人庭审出示的微信名为“发行部”微信号“rmfzrmfz”所绑定的手机上显示的双方微信聊天记录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开始，也即申请人出示了双方微信聊天记录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的原始载体，该部分原始载体与打印件一致；此前时间段的微信聊天记录无原始载体。对于证据 8，申请人提供的打印件每页抬头均标注“发行部与李春富的聊天记录”，与上述手机中所显示的原始载体不一致。对此，申请人解释称，就本案所涉杂志发行、对账、结算等事宜，均通过时为申请人员工刘雨莹与被申请人一员工李春富微信沟通，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 2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所显示的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的内容来自刘雨莹个人手机信息，因其现已离职无法提供原始载体；后因办理手机号码户主过户信息，微信号“rmfzrmfz”所绑定的手机号变更为申请人所有，系申请人工作手机，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后刘雨莹使用申请人工作手机号绑定的申请人微信号“rmfzrmfz”与李春富微信沟通直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申请人当庭展示的原始载体来自申请人的工作手机。庭审结束后，申请人补充了证据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受理单复印件及原件录像光盘，以证明其所展示的证据 2 原始载体来自申请人为户主的工作手机。对于证据 8，申请人称，虽对每页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抬头部分加了文字，但截图内容与原始载体一致。庭审结束后，申请人补交了与证据 8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内容相同的证据 13，即申请人微信号“rmfzrmfz”与李春富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并提交了同时时间段的微信聊天记录录屏光盘，仲裁庭经核实，打印件与录屏一致。对于申请人庭后补交的证据 13、证据 14，被申请人一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被申请人二提出相关证据与其无关，无法核实真实性。综合仲裁庭对上述证据的核实情况，结合申请人的陈述，仲裁庭认可申请人所提供的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双方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

仲裁庭注意到，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 2 第 62 页、第 63 页；证据 13 第 429 页所显示的 2025 年 3 月 19 日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中，申请人员工问“24 年度实际自办发行/寄刊是 5666 套，您有异议吗”，同时转发申请人制作的“2024 发行业务结算单”，并附言“请核对，如有异议，及时沟通”。此后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未见被申请人一提出异议。

仲裁庭亦注意到，庭审中，对于申请人所提供的 2024

年结算单最终核算结果，被申请人一未提供其他相反证据予以推翻，但对于 2024 年结算单中所核算的被申请人一欠付申请人 2024 年发行款 4320 元，被申请人一不予认可，提出该欠付款系征订客户辽河油田相关单位杂志费收取所产生，而辽河油田属于辽宁省发行任务，非被申请人一负责发行的区域；且申请人已向相关客户开具发票，部分款项未收回应由申请人承担，不应计入被申请人一 2024 年度杂志发行款中。对此，申请人称虽合同约定申请人授权被申请人一的发行区域为黑龙江省，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也授权被申请人一在辽宁、吉林两省开展杂志发行征订工作，由被申请人一负责联系的两省相关单位的杂志征订亦计入被申请人一发行任务数，被申请人一也按合同约定进行提成，上述辽河油田征订客户即为此种情况，属被申请人一的发行任务，被申请人一应承担向申请人支付相应比例发行款的义务。此外，关于开具发票与转款，申请人称，通常被申请人一负责开发的终端客户向被申请人一支付发行款，被申请人一在扣除提成款后再转款给申请人，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开具发票；也有少部分发行款应终端客户要求直接向申请人账户支付，由申请人直接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再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按合同结算。庭审中，对于申请人前述所主张的发行款支付路径及发票开具方式被申请人一未提异议；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 12 项下部分 2024 年电子银行回单及发票亦能证明申请

人的主张。故申请人提出，即便申请人直接向终端客户开具发票，终端客户直接向申请人账户转款，因均计入被申请人一自主发行数额并享受相应的提成，被申请人一亦应依约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发行款。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员工与被申请人一员工李春富的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提供的 2024 年杂志物流邮寄明细以及 2024 年电子银行回单及发票，能够证明除合同约定的黑龙江省，被申请人一被授权发行杂志的区域包括辽宁地区，被申请人一所提辽河油田相关单位亦在其中，故即便未付发行款系该单位所为，亦应由被申请人一承担，被申请人一前述抗辩意见仲裁庭不予采信。

仲裁庭还注意到，对于申请人所主张的其已根据被申请人一提供的投递地址，完成 2024 年度 5666 套杂志的投递任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 15，也即 2024 年度《人民法治》杂志物流邮寄明细。被申请人一对该证据未提异议，仲裁庭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确认申请人已依约完成被申请人一自主征订的 2024 年度杂志投递任务。

综上，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已完成 2024 年度被申请人一自主征订 5666 套杂志的投递任务，被申请人一尚欠 2024 年度发行款 4320 元未予支付，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发行款 4320 元。

## 2. 关于案涉合同 2025 年度履行情况

申请人称，2025 年度被申请人一自主征订《人民法治》杂志 4282 套。申请人已按被申请人一提供的订单地址信息，向被申请人一负责发行地域的终端客户完成 4282 套杂志 2025 年度 1 月-9 月的投递，并将陆续投递 2025 年度剩余月份所发行的杂志。

关于 2025 年度发行款结算。申请人称，2025 年度被申请人一发行杂志指标任务数为 2500 套，根据双方商定，黑龙江报刊局订阅 157 套与辽宁报刊局订阅 3 套计入指标任务数据中，故 2025 年度被申请人一发行指标任务数实计 2340 套。指标任务数内被申请人一每套提成 40%。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的发行款为 673920 元（计算公式：288 元/套×2340 套=673920 元）。2025 年度被申请人一自主征订 4282 套，超出发行指标任务数为 1942 套（计算公式：4282 套-2340 套=1942 套），依约按 50%提成，故该超发部分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的发行款为 466080 元（计算公式：240 元/套×1960 套=466080 元）。前两项合计，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度发行款共计 1140000 元（计算公式：673920 元+466080 元=1140000 元）。现被申请人一已支付 2025 年度发行款 96000 元，尚欠 1044000 元未予支付。申请人已为支付发行款的终端客户开具了发票。为便于发行业务结算，申请人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申请人一 2025 年度上述发行结算情况制作了“2025《人民法治》发行业务结

算单”（以下称 2025 年结算单，仲裁庭注），于 2025 年 4 月 7 日通过微信发送给被申请人一员工李春富，要求核对无误后盖章寄回。此前 2025 年 3 月 19 日申请人通过微信要求被申请人一对其 2025 年自主发行 4282 套有无异议进行确认，被申请人一未提异议，并于同日回复“25 年的是 4282”。

申请人为证明其前述主张，提供了时为申请人员工刘雨莹与被申请人一员工李春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申请人一 2025 年度订阅客户发货明细表、2025 年结算单、2025 年发行款转款电子银行回单及发票（共计 96000 元，仲裁庭注）、2025 年申请人杂志物流邮寄明细等。

仲裁庭注意到，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 2 第 62 页、第 63 页；证据 13 第 429 页所显示的 2025 年 3 月 19 日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中，申请人员工问“25 年度实际自办发行/寄刊是 4282 套，您有异议吗”，被申请人一员工李春富答“25 年的是 4282”。证据 13 第 433 页所显示的 2025 年 4 月 7 日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中，申请人员工向被申请人一员工李春富发送最终版的 2025 年结算单，并附言“李主任，请您核对无误后盖章寄回”，其后未有回复。上述微信聊天记录表明，被申请人一并未对申请人所主张的被申请人一 2025 年度自主征订杂志数量为 4282 套及 2025 年结算单提出书面异议；庭审中被申请人一亦认可上述订阅数量，仲裁庭认可

申请人的主张，确认被申请人一 2025 年自主征订杂志数量为 4282 套。

仲裁庭亦注意到，庭审中，对于申请人所提供的 2025 年结算单最终核算结果，也即被申请人一欠付申请人 2025 年发行款 1044000 元，被申请人一未提供其他相反证据予以推翻，但提出申请人违约在先，而并非被申请人一单方违约。其理由如下：（1）本案合同虽约定双方应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账并结算到位，但对账系双方的行为，双方没有完成对账。（2）本案合同约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的发行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但申请人并未履行相应义务，包括被申请人一所开发的部分订户有在申请人网站发稿的需要，但自 2024 年 9 月以来，网站发稿难且周期长，还存在无故下架的情况，损害了投稿方的权益，也降低了杂志的公信力。同时网站技术故障频发，影响了杂志的传播效果和读者体验。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申请人违约在先，给被申请人一造成了损害。（3）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其网站发布《关于法帮一号（北京）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违约及终止合作事宜的公示》，单方宣布与被申请人一解除合同，给被申请人一催要发行款造成困难。（4）申请人在未取得被申请人一同意的情况下，安排其部分工作人员直接联系被申请人一开发的客户，要求客户直接向申请人结算发行款，破坏了合同相对性和交易规则，申请人的直接插手导致被申请

人一无法查清客户款项支付情况，影响了被申请人一的结算，可能会发生重复收款的情况。（5）申请人存在未按时送刊、漏发杂志的情况。（6）2025 年结算单要求被申请人一支付剩余发行款，并不意味着被申请人一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结算到位，历年发行款都是陆续支付到账，申请人要求支付剩余发行款的给付条件不具备。为支持其上述主张，被申请人一提供了申请人网站发布的提前终止合作公示、申请人员工与被申请人一员工李春富的部分聊天记录截屏以及申请人员工与李春富的电话录音光盘。

对于被申请人一的上述抗辩意见，申请人提出：（1）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仅为被申请人一的发行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并不包括帮助其终端客户发稿。被申请人一所主张的发稿困难、网站存在问题等与本案无关，并非支付发行款的条件，不影响发行款的支付。（2）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发送的 2025 年结算单已经被被申请人一确认，被申请人一并未提出异议，申请人已与被申请人一完成对账。被申请人一虽当庭表示未完成对账，却不能说明没有完成对账的部分。故被申请人一以未完成对账为由拒绝支付无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一给付发行款的条件已成就。（3）被申请人一虽提出杂志存在漏发、退订等情形，但并未当庭举证证明。杂志发行过程中所存在的退订等情形申请人已作出处理，并在结算时予以扣减，申请人所提供的

2025 年度邮寄凭证可以证明申请人已完成 2025 年度对应月份的杂志发行任务。（4）申请人不认可被申请人一提供的电话录音的真实性，该录音不具有可信度且与本案无关。（5）提前终止合作的公示系终止与被申请人一 2026 年度的发行合作，不涉及也不影响双方履行 2025 年度合同义务，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度剩余发行款。

仲裁庭注意到，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双方微信聊天记录，结合双方庭审中的陈述，双方均认可被申请人一 2025 年自主征订杂志 4282 套。对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的最终版 2025 年结算单，也即被申请人一还应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发行款 1044000 元，被申请人一于庭审中并未对该欠款数额提出富有实质意义的异议，仲裁庭认可被申请人一尚欠申请人 2025 年发行款 1044000 元。

根据本案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一最晚于 2025 年 2 月底前向申请人提供 2025 年发行数据；双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账并结算到位。申请人提供的双方员工微信聊天记录及 2025 年结算单显示，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一发送了最终版结算单，要求被申请人一核对确认，被申请人一未提异议。仲裁庭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就 2025 年度发行款的对账已完成；结合申请人此前已向被申请人一发送《催款函》，要求被申请人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付清剩余发行款，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发行款的

条件已成就，被申请人一应支付该笔欠款。被申请人一以历年发行款都是陆续支付到账为由主张支付条件不成就并无合同依据，仲裁庭不予认可。

对于被申请人一主张申请人违约在先的上述抗辩意见，仲裁庭认为：（1）本案合同虽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的发行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但并未明确约定支持和保障的具体内容，被申请人一以申请人未及时为其安排发稿和网站技术运营存在故障为由主张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并无合同依据，仲裁庭对其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剩余发行款不予支持。（2）就被申请人一所提出的申请人提前终止合作导致发行款催缴困难的问题。庭审中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提前终止发行合作系终止 2026 年度的发行合作，而不包括 2025 年。仲裁庭认可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所发布的提前终止合作公示并不影响案涉合同 2025 年度的履行，申请人已依约向被申请人一开发的终端客户投递 2025 年杂志，被申请人一亦应依约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度欠付的发行款。被申请人一称因合同提前解除导致催缴困难，进而拒绝支付剩余发行款并无合同依据与法律依据，仲裁庭亦不予认可。

（3）就被申请人一提出申请人安排员工直接向终端客户催款，导致被申请人一无法核实发行款的结算及可能存在重复给付的问题。仲裁庭注意到，庭审中申请人提出，申请人仅收到 2025 年发行款 96000 元，已在 2025 年结算单中扣减，

至本案开庭，并无终端客户向申请人另行支付发行款，申请人所收取的发行款数额亦未增加，被申请人一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又收取了终端客户的发行款。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向终端客户催款并不影响被申请人一合同义务的履行，被申请人一以此为由拒付剩余发行款，仲裁庭不予支持。（4）对于被申请人一主张申请人存在未按时送刊、漏发杂志等情形，被申请人一于庭审中并未提供切实充分的证据，而申请人所提供的 2025 年邮寄凭证能够证明其已履行了向被申请人一开发的终端客户投递杂志的义务。另根据本案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 2 项的约定，如有漏发或有质量问题时申请人负责更换和补发。即便存在漏发等情形，也应依上述约定进行处理，并不构成被申请人一拒绝支付发行款的理由。

综上，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已依约履行向被申请人一开发的终端客户投递 2025 年度杂志任务，被申请人一尚欠申请人 2025 年度发行款 1044000 元未予支付，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发行款 1044000 元。

### （三）关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1. 关于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发行款的仲裁请求

根据前述仲裁庭的意见，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一尚欠申请人 2024 年度发行款 4320 元、2025 年度发行款 1044000 元未予支付，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有合同依据与事实依据，

仲裁庭予以支持，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度发行款 4320 元、2025 年度发行款 1044000 元，共计 1048320 元。

## 2. 关于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的仲裁请求

申请人提出，本案合同约定“双方应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账并结算到位”，被申请人一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杂志发行款。因被申请人一逾期付款，导致申请人产生逾期付款损失，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损失。

被申请人提出，未支付剩余发行款系申请人违约在先，且本案合同并未约定申请人所主张的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法，申请人该项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仲裁庭认为，根据前述仲裁庭已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一应依约按时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全部发行款，现被申请人一未按本案合同及结算单的约定向申请人全额支付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杂志发行款，经申请人发出催款通知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已构成违约，被申请人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一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有法律依据，仲裁庭予以支持。

关于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仲裁庭注意到，就损失的起算时间，虽然本案合同约定各年度的杂志发行款应于该年度3月31日前完成对账并结算到位，但申请人所提供的2024年与2025年发行业务结算单并未明确被申请人一支付剩余发行款的最终期限。根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通过微信发送的催款函，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一应在2025年4月7日前付清2024年度与2025年度剩余发行款，仲裁庭认为该日期应为被申请人一支付两年剩余发行款的最后期限，故被申请人一逾期付款给申请人造成的逾期付款损失，应从2025年4月8日起算。就计算标准，仲裁庭综合考虑本案特点、被申请人一履行义务情况及过错程度等，认为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较为合理。

综上，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度未付发行款4320元的逾期付款损失11.74元（以432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5年5月9日）；支付2025年未付发行款1044000元的逾期付款损失2837.39元（以1044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5年5月9日）。

### 3. 关于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仲裁请求

申请人称，根据本案合同第七条第（九）项的约定，担保人对被申请人一在本案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申请人二在担保人处签字，表明其愿意作为担保人为本案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被申请人一未全额支付发行款，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二应对被申请人一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合同依据与事实依据。另申请人在庭后提交的“情况说明”中不要求被申请人二对2024年发行款承担保证责任。

对于申请人的该项请求，被申请人二主张其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意见如下：（1）本案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被申请人一未按期支付款项时，合同自动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此时保证人已无需承担保证责任。然而，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之间单独达成新的履行合意，此举变更了主合同内容，延长了合同履行期限，加重了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却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的规定，该变更不对保证人产生法律效力。（2）本案合同并未规定被申请人一有催要发行款的义务。现双方在合同之外达成协议，由被申请人一负责催要发行款，并因此在仲裁中要求保证人就被申请人一未催要发行款的范围承担保证责任。此约定已在主合同之外加重了保证人的责任，根据《民

法典》的上述规定，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不应对保证人产生法律效力。（3）申请人当庭认可被申请人二系申请人员工，受聘担任申请人副社长一职。作为申请人的员工，被申请人二为申请人的相对方承担保证责任，不符合商业交易习惯，也不符合合同订立的初衷与目的。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承担保证责任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实际上，被申请人二作为申请人员工，是为申请人的履约提供担保责任。

综上，被申请人二的保证责任因主合同未经其同意擅自变更而免除，且其作为申请人员工为对方担保不符合商业交易习惯，意思表示不真实，应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的仲裁请求。

仲裁庭注意到，本案合同第七条第（九）款约定，担保人对被申请人一在本案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本案合同尾部“担保人姓名：”处显示有被申请人二的签名。被申请人二认可该签名确系其本人所签。就签约时被申请人二的身份，各方均认可签订本案合同时被申请人二受聘担任申请人的副社长，负责杂志发行等工作。

对于被申请人二的前述抗辩意见，仲裁庭的意见如下：

（1）本案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被申请人一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前支付 2000 套杂志的 60% 即 576000 元至申请人账户，否则合同无效，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均认可该约定并未履行，被申请人二据此认为该合同无效，从而主张担保条

款亦无效，保证人无需承担保证责任。仲裁庭认为，本案合同的上述约定，非合同生效要件，该款项支付属履行合同义务而非生效前提。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已实际履行开发订阅客户、提供发行权等核心义务，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的规定，案涉合同合法有效，被申请人二主张合同无效无合同依据与法律依据。另双方实际履行系按合同所约定的发行、分成条款进行，未加重被申请人一负担，不构成合同的实质变更，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即便未经担保人同意，其仍应按约担责。（2）本案合同约定申请人提供杂志发行权，被申请人一开发客户，并依约定比例对所收取的杂志发行款进行提成，该约定已隐含被申请人一收取客户款项后向申请人支付对应分成款的核心义务；合同第五条第（三）项亦约定双方应在次年3月31日前完成对账并结算到位，更明确了被申请人一应按合同约定的分成向申请人支付发行款的义务。此外，合同第七条第（三）款还约定经申请人授权，被申请人一可自行开票并收取发行款。绝大多数发行款的收取亦按双方上述约定实际履行。故被申请人一收取其开发客户的发行款并向申请人支付分成款系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合同外新增义务。保证合同具有从属性，担保人签约时作为申请人聘任的副社长应知本案合同的合作模式，其担保指向被申请人一因发行合作所产生的发行款给付债务，现被申请人一未全额支付发行款构成违约，担保

责任触发条件已成就。（3）就被申请人二主张其为申请人副社长，为被申请人一担保不符合商业交易习惯，其实质是为申请人的履约提供担保责任，对此，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二签约时作为申请人副社长，其身份并不构成作为担保人的法律障碍，亦无法律规定或普遍认可的商业习惯禁止该类主体为合作方提供担保。另本案合同中的担保条款明确约定其系为被申请人一在本案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被申请人二的前述主张并无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仲裁庭不予支持。

综上，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二已在本案合同中的“担保人姓名：”处亲笔签名，表明该担保系被申请人二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担保条款合法有效。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被申请人二应当知晓其签字提供担保的法律后果，其所作出的担保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庭对被申请人二的前述抗辩意见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二作为担保人，应当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被申请人二的担保范围。仲裁庭注意到，申请人于庭后提交的“情况说明”中表示不要求被申请人二对2024年剩余未付发行款4320元承担保证责任，仲裁庭对此及与此相关的逾期付款损失不予处理。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2025年度未予支付的发行款1044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仲裁庭认为该请求

有合同依据、法律依据，且未过保证期间，仲裁庭予以支持，裁决被申请人二对于上述被申请人一未予支付的 2025 年发行款及逾期付款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关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函费的仲裁请求

申请人称，因被申请人一违约，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其应承担申请人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104832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1048.32 元。根据《民法典》关于保证范围的规定，被申请人二应当共同承担上述费用。为此，申请人提供了委托代理协议；保全费缴费凭证与保函费缴费通知书及相应发票，被申请人均认可真实性。

对于申请人的该项请求，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主张律师费无合同依据，也不符合仲裁规则。另申请人主张的律师费并未实际发生且律师费数额过高。

关于律师费的承担。仲裁庭认为，因被申请人一逾期支付发行款，已构成违约，申请人为办理本案而聘请了委托代理律师，并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申请人为此需要支付律师费。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及申请人证据，仲裁庭酌定二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律师费 3 万元。

关于保全费、保函费的承担。仲裁庭认为，因被申请人一逾期支付发行款，已构成违约，申请人为本案而支付的保

全费与保函费属于为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且已实际发生，符合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仲裁庭根据前述意见认为二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1048.32 元。

#### （四）关于本案仲裁费的承担

根据前述仲裁庭意见，依据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本案仲裁费全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 三 裁 决

基于上述案情及意见，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度发行款 4320 元；

（二）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度发行款 1044000 元；

（三）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的 2024 年度逾期支付发行款的逾期付款损失 11.74 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 432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仲裁庭裁决书

（四）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的 2025 年度逾期支付发行款的逾期付款损失 2837.39 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 1044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五）被申请人二就本裁决上述第（二）（四）项中被申请人一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对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1048.32 元；

（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八）本案仲裁费 39131.56 元（含仲裁员报酬 25281.33 元、机构费用 13850.23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承担，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9131.56 元。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独任仲裁员（签字）：熊跃敏

2026 年 3 月 17 日于北京